

臺北市政府 94.10.28. 府訴字第0九四二七0六四四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7月14日北市勞三字第094338402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為輕度顏面損傷者，於92年11月27日檢具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申請書、身心障礙手冊及戶籍謄本等文件，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以臺北市萬華區○○街○○號○○樓地址為營業場所經營「○○行」之創業補助；案經原處分機關以92年12月9日北市勞三字第09235866300號函核准創業補助資格。嗣訴願人於93年3月29日、93年5月24日及93年9月20日向原

處分機關申請92年12月9日至同年12月31日、93年上半年及93年下半年營業場所租金暨

設備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93年4月23日北市勞三字第09331538400號、93年6月

8日北市勞三字第09332728700號、93年10月19日北市勞三字第09335334500號函核撥92

年12月9日至同年12月31日房租暨設備補助款計新臺幣（以下同）28,525元、93年上半年

房租補助款計12萬元及93年下半年房租補助款計118,774元在案。

二、嗣訴願人於94年2月3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94年第1期自力更生創業房租補助，案經原

處分機關審核發現訴願人未先以書面報經原處分機關核准，而於94年1月24日變更營業場所為「臺北市萬華區○○路○○段○○號○○樓」，已違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第12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94年7月14日北市勞三字第09433840200

號函，同意核撥94年1月1日至1月23日房租補助款13,355元，並依同辦法第15條第2

項第 5 款規定，自 94 年 1 月 24 日起廢止 92 年 12 月 9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235866300 號函核

准補助資格之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9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 94 年 9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94 年 7 月 14 日）已

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以下簡稱創業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所需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減輕其創業負擔，特訂定本辦法。有關身心障礙者創業之補助，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第 4 條規定：「依本辦法補助之項目及標準如下：一、營業場所租金補助：（一）每一創業案依其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及土地租賃契約所載之租金金額，每人每月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 2 萬元，補助人數以 4 人為限。但不得超過下列租金比例：1 第 1 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七十。2 第 2 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六十。3 第 3 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五十。4 第 4 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四十。（二）補助期限最長 4 年，其期限之起算，以事業核准設立登記日期、租約起始日期及主管機關核准補助日期三者之最後發生日期為準。（三）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或土地，不得為受補助人之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親屬所有，並應坐落於本市。二、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不含耗材）：每一創業案每人補助新臺幣 6 萬元，補助人數以 4 人為限。但不得超過營業所需之設施及設備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第 5 條規定：「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一、申請書。二、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三、戶口名簿影本。四、創業計畫書。五、未曾領有政府發給創業補助之切結書。前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資格證明文件，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繳驗正本。第 1 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第 8 條規定：「租金補助款除第 1 次請款外，應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分 2 期請領半年度補助款，逾期視同放棄當期補助；請款時之租約存續期間未達半年者，依當時租約存續期間核撥，其剩餘期間之補助款得併入下期請領。設施設備補助款應依第 7 條規定 1 次請領。」第 9 條規定：「受補助人辦理請款手續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一、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二、受補助人或其事業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三、具名簽章領據。四、營利事業登記編號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

(許可)文件影本。五、組織型態為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組織章程及董監事、股東名冊影本。六、組織型態為合夥者，應檢附合夥契約(應載明受補助人出資比例)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七、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請領租金補助款者，除前項規定外，另須檢附下列文件：一、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及土地租賃契約影本。二、最近3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三、最近1期營業稅完稅證明或新設立事業之稅籍登記證明影本。請領設施及設備補助款者，除第1項規定外，另須檢附下列文件：一、購置之設施設備發票收執聯正本。但買受人應以受補助人或其創業單位為限。二、購置之設施及設備相片。前3項請款文件如有欠缺，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撥款。」第12條規定：「受補助人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經營，如有正當理由須變更創業計畫者，應先以書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營業場所、設施及設備，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違法使用。」第15條第2項第5款規定：「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回異動後補助款.....五、違反第12條規定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申請補助時，並未告知如變更營業所在地時，須先以書面報經核准，始符合規定，請體恤訴願人所經營之商號生意欠佳，房租又高之情形下，繼續發給補助款。

四、按「受補助人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經營，如有正當理由須變更創業計畫者，應先以書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營業場所、設施及設備，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違法使用。」為創業補助辦法第12條所明定。且由創業補助辦法第4條將「營業場所」租金列為創業補助案補助項目之一，及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申請書亦列有「營業地址」一欄觀之，足認「營業場所」之位址何在，乃係審核創業計畫是否核准之重要事項之一，是受補助人如有正當理由而須變更「營業場所」位址時，依前揭創業補助辦法第12條規定，自應先以書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否則即與該條規定相違。卷查本案係訴願人於92年11月27日依前揭創業補助辦法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創業補助，嗣經原處分機關以92年12月9日北市勞三字第09235866300號函核准創業補助資格在案。經查該創業補助案原處分機關核定之營業場所地址(創業地點)為「臺北市萬華區○○街○○號○○樓」，此有前揭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申請書及原處分機關92年12月9日北市勞三字第09235866300號函影本附卷可憑。惟訴願人於94年1月

24

日起將其營業場所搬遷至「臺北市萬華區○○路○○段○○號○○樓」，而未先以書面報經原處分機關核准，此有本府94年1月24日北市商一字第XX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訴願人94年5月4日遷址說明書影本附卷可稽，復為訴願人所自承。原處分機關爰

認訴願人違反前揭創業補助辦法第 12 條規定，乃以 94 年 7 月 14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384

0200 號函，依同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自 94 年 1 月 24 日起廢止 92 年 12 月 9 日

北市勞三字第 XXXXXXXXXXXX 號函核准補助資格之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申請補助時，並未告知如變更營業所在地時，須先以書面報經核准乙節。經查原處分機關以前揭 93 年 4 月 23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331538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核撥 92 年 12 月 9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之房租暨設備費補助款時載以：「

.....

..說明.....三、依旨揭辦法第 12 條規定：『受補助人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經營，如有正當理由須變更創業計畫者，應先以書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營業場所、設施設備，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違法使用。』如臺端因故需變更營業所在地、營業項目、負責人.....等事項，請依上開辦法辦理，.....」是訴願人尚難諉為不知前揭創業補助辦法第 12 條規定，而邀免責，訴願理由，自無足採。另訴願人主張其所經營之商號生意欠佳，房租又高乙節，亦難據以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